

Analysis of Pathways to Enhance the Quality and Upgrade of Translation Work in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rain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kopos Theory

Xiaochen Yu

Criminal Investigation Police University of China, Shenyang, Liaoning, 110854,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raining has gradually become an important method to foster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relationships and jointly enhance law enforcement capabilities. Translation, as a critical link in knowledge transfer and communication, directly impacts the effectiveness of such training. Based on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Skopos Theory,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existing issues in the transl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raining, pointing out that traditional translation strategies and talent developing structures struggle to meet its diversified and professional demands. Integrating the concept of new-quality productivity, it proposes three pathways—text-type-matched translation strategies, smart technology-empowered translation services, and a multidisciplinary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to promote the overall improvement and optimization of translation work in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training.

Keywords

skopos theory;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目的论视角下国际警务合作培训翻译工作提质升级路径探析

于晓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中国·辽宁 沈阳 110854

摘要

随着世界各国国际执法合作关系的不断密切,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逐渐成为促进国际执法合作关系与共同提升执法能力的重要手段。翻译作为其中知识传递和沟通的重要环节, 其质量直接影响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的质量和效果。本文基于目的论理论框架, 分析了当前我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的任务特征及存在的问题, 指出传统翻译策略和人才结构难以满足国际执法合作培训日益多元化和专业化的实际需求。结合新质生产力概念, 提出通过采取与文本类型相匹配翻译策略、智能技术赋能翻译工作以及构建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等路径, 提升和优化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质效。

关键词

目的论; 国际执法合作; 新质生产力; 翻译策略

1 引言

近年来, 我国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执法机构间的交流日益密切,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逐渐成为共同提升执法能力、深化警务交流与合作的重要手段。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内容广泛, 包括法律法规、警务执法理念、刑事侦查与刑事科学技术等专业领域, 翻译工作在其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负责知识传递与沟通理解, 因而翻译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培训内容的

精确传达和参训学员的理解程度, 进而影响培训的质量与效果。传统翻译策略如文字直译和单向语言转换等方法已无法满足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对翻译工作的要求。因此, 基于对国际执法合作培训任务复杂性的深刻理解, 从目的论的视角出发, 探索出符合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特点的翻译工作提升路径显得尤为必要。

2 目的论的理论基础与发展脉络

目的论 (Skopos Theory) 强调翻译活动应以翻译目的为核心, 注重译文的功能适应性和受众读者的接受程度, 其思想基础可追溯至德国学者凯瑟琳娜·赖斯 (Katharina Reiss) 在 1971 年出版的《翻译批评的可能性与局限性》 (Possibilities and Limitations in Translation Criticism) 一书。一方面, 赖斯强调“理想的翻译应将源文本与目标文本在思

【基金项目】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国—阿拉伯国家国际执法合作机制研究”阶段性研究成果 (项目编号: D2022066)。

【作者简介】于晓晨 (1992-), 男, 中国辽宁大连人, 本科, 从事侦查学、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研究。

想内容、语言形式和交际功能等层面建立起对等关系”^[1]，另一方面，她发现“有些等值是不可能实现的，而且有时也是不应该追求的”^[2]。

1978年，德国学者汉斯·弗米尔（Hans J. Vermeer）在批判传统“等值理论”过度依赖语言对等的基础上，正式提出目的论（Skopos Theory）概念，Skopos是一个希腊词汇，意思是目的，“其核心概念是：决定翻译过程的最主要因素是整体翻译行为的目的”^[3]。他将翻译视为一种目的驱动下的跨文化行为，他认为，在翻译中决定翻译目的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受众或称为预期的目的语接受者或听众^[4]。

而后，尤塔·鲁斯·曼塔莉（Justa Holz-Mänttari）基于交际理论与行为理论而提出翻译行为理论^[5]，将翻译界定为一种专家主导的交际设计行为，着重分析了整个翻译过程参与者的行为、条件和作用等^[6]。这些理论共同构成了现代功能主义翻译理论的理论基础。

3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任务的特性

3.1 培训目的的多样性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的核心目的在于传授警务知识与技能，同时构建共享执法理念、对接执法规则的国际执法合作体系。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的翻译任务通常服务于以下多重目的：首先，是知识技能的传递。依据不同的培训主题，向外籍参训学员介绍我国公安机关在刑事侦查及刑事科学技术等警务执法领域的经验与实践，要求翻译工作精确再现相关专业术语与操作程序流程；其次，是执法理念的引导。培训内容涉及当前我国公安执法理念，如“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枫桥经验”等，要求译者具备政策理解力并能实现跨文化的准确表达；最后，是国家形象的展示。国际执法合作培训是我国展示“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对于展示我国国家软实力与拓展国际执法合作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3.2 专业术语高度密集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涉及大量刑事侦查和刑事科学技术等警务执法领域的专业知识。这些专业术语不仅语义高度专业化，而且部分概念与其他国家执法体制存在根本性差异。例如我国“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在其他大部分国家并无直接对应词汇，翻译中需结合具体语境与功能目标灵活处理。同时，法律条款、执法规范、技术参数等文本的准确性要求极高，稍有误译即可引发歧义，影响培训效果。

3.3 多文化差异的敏感性

国际执法合作培训涉及包括英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多语种，而来自不同文化背景和法律传统的参训学员对某些执法术语或行为逻辑存在不同解读，稍有翻译不当便可造成误读甚至外交敏感。中文一些常用的表达如“依法治国”“警民融合”等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政治词汇，翻译时既要保留其政治语境，又要避免文化冲突与误解。又如

在介绍“打击恐怖主义”等内容时，需要慎重表达，以防误读为政治立场。此外，行为礼仪差异、称谓差异、权力距离差异等都可能无形地影响交流氛围，若译员忽略此类文化细节，也可能造成理解误差甚至关系紧张。

4 当前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面临的问题

4.1 翻译人才缺口与技能不匹配

由于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多由公安院校组织实施，译员资源调配主要依赖系统内部干部或长期合作的专业翻译机构。就公安机关内部干部而言，普遍存在懂公安业务但语言表达生硬、缺乏情境适应能力，难以应对交替和同声传译或突发场景口译的临时任务；就外语院校兼职教师和翻译公司专兼职译员而言，则存在语言流利但缺乏公安工作背景，对培训内容理解浅薄的问题。此外，部分译员缺乏对参训学员文化和心理的理解能力，在处理涉及宗教、性别、民族等敏感议题时，未能审慎选词用句，易引发不必要的误解。

4.2 翻译策略保守与机械

当前，部分国际执法合作培训译员由于缺乏相关背景知识，在翻译过程中采取直译或忠于原文的传统翻译策略，未能根据参训学员文化背景和语境灵活处理，尤其是在警务特色词汇的翻译中，部分术语处理过于机械，例如将“特情”生硬译为“Special emotions”，而无法准确传达真实文意。

4.3 技术支撑能力滞后

尽管国内外其他领域采用机器翻译、计算机辅助翻译、术语库管理系统等翻译技术已日趋成熟，但在国际执法合作培训中，这些工具尚未得到系统性应用。主要原因在于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部分培训内容为受限信息，译员难以借助外部语料库提升翻译的一致性；另一方面，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多为需要“人力即时口译”的现场翻译，不具备使用AI辅助、语料回溯与术语积累的智能化翻译条件。

5 新质生产力赋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提升路径

“新质生产力”具有新科技革命的主导性、新产业赋能的前瞻性和高质量发展的目的性三个显著特征^[7]，是“以科技创新为内核，以高质量发展为旨归，适应新时代、新经济、新产业的新型生产力”^[8]，其正推动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从“人力密集型”向“智能协同型”转变，结合目的论理论视角，未来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效能可从以下方面进行优化提升：

5.1 采取文本类型与应用场景相匹配的翻译策略

未来，在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的翻译工作中，译员应根据不同的文本类型和应用场景，选取与之相匹配的翻译策略。例如政策制度类文本，应当采取注释与归化并重的翻译策略。外籍参训人员在理解中国司法和警务制度时，常因中式法律术语与其母语法律概念不一致而产生混淆，此类文本翻译建议采用注释型策略，即对涉及政治表达的用语在首次

出现时进行简要说明,有助于参训学员建立等值认知。如警务实战类课程文本,可采用图文转换的翻译策略。将含糊的叙述性描述文字转化为简明的操作指令,或使用图解的方式配合译文表达。针对培训过程中典礼仪式上的致辞类文本,则可采用情感导向型意译。如培训开班仪式、欢迎词、文化参访讲解等,可适当引入谚语、历史典故等文化元素,保留重要修辞的文采感,避免生硬直译,同时调整句式结构以符合受众用语习惯。

5.2 打造大数据驱动下的人工智能与语言技术的辅助与融合

在新质生产力的驱动下,国际执法合作培训中的翻译工作正由单一人工模式向“人工+技术”的复合模式转型。针对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多语种、高专业性的特点,可从平台建设、辅助工具和字幕服务三方面探讨技术赋能的实现路径:

首先,可逐步建设集术语库、平行语料和场景推荐功能于一体的翻译支持平台。集中收集和整理历届国际执法合作培训中的翻译文本,按领域、语种、应用场景分类,形成可检索、可学习、可更新的专业语料库,通过对历年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项目翻译实践的文本沉淀,能有效实现专业术语表达的统一,还能够为后续译员培训与技术优化提供量化的参考依据,为机器翻译提供数据基础;其次,加强同声传译辅助工具的应用,引入具有话轮识别、语境提示和即时用词建议等功能的同传辅助设备,可在不替代人工译员判断的前提下,提高现场口译的准确性和效率;最后,搭建多语种字幕生成与文本化系统。可在培训过程中,将口译内容实时同步生成字幕,即可方便参训学员回看复盘,也可形成培训材料扩大培训资源的覆盖范围。

5.3 建设多维复合型翻译人才培养体系

实现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水平提质升级的核心在人。随着国际执法合作培训不断拓展其深度与广度,传统单一的语言服务人才已难以满足其发展需求。下一步,公安院校应着力培养兼具“公安专业知识+多语应用能力+跨文化沟通素养”的三维复合型人才。首先,可考虑在公安院校积极打造“公安专业知识+外语语言基础+跨文化交流”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体系,各公安院校可积极考虑与国内知名外国语学院联合设立“公安翻译”微专业,提高学警的语言专业素养和能力,提升与我国国际执法合作翻译需求的匹

配度;其次,可探索建立我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人才认证标准体系,参考联合国语言竞争性考试(UN Language Competitive Examination),设立我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资格认证”。同时,制定《国际执法合作翻译能力标准》,明确不同层级的译员可从事的翻译任务,以期有效提升翻译人员的专业素养,为国际执法合作培训提供更加可靠的语言支持,进一步推动我国在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领域的影响力。

在国际执法合作培训工作中,翻译工作作为促进各国执法机构间交流与能力提升的重要环节,其质量直接影响到培训项目的成效。从目的论视角出发,翻译活动应以清晰的交际目的为核心,灵活运用多元化的翻译策略,同时兼顾语言、文化及功能的统一性,以有效提高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的质量和效果。当前,专业复合型翻译人才的短缺、传统翻译策略的保守以及新型科技手段应用的不充分,共同构成限制我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效能的主要障碍。未来,应充分利用新质发展力的技术优势,构建以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为支撑的智能翻译体系,并不断推动建立翻译人才的多维度复合培养体系,唯有如此,才能实现国际执法合作培训翻译工作的专业化和高效化,进而推动我国国际执法合作培训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吴全生.目的论指导下的英语国家情景喜剧幽默字幕翻译探析——以汉语普通话为目标语[J].中华文化论坛,2018,(03):85-89.
- [2] 张锦兰.目的论与翻译方法[J].中国科技翻译,2004,(01):35-37+13.DOI:10.16024/j.cnki.issn1002-0489.2004.01.011.
- [3] 张美芳.功能加忠诚——介评克里汀·诺德的功能翻译理论[J].外国语(上海外国语大学学报),2005,(01):60-65.
- [4] 周觉知.德国功能翻译理论述评[J].求索,2006,(01):193-194. DOI:10.16059/j.cnki.cn43-1008/c.2006.01.062.
- [5] 胡作友.德国功能派翻译理论述评[J].学术界,2008,(06):249-255.
- [6] 张长明,仲伟合.论功能翻译理论在法律翻译中的适用性[J].语言与翻译,2005,(03):44-48.
- [7] 张林,蒲清平.新质生产力的内涵特征、理论创新与价值意蕴[J].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9(06):137-148.
- [8] 蒲清平,黄媛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的生成逻辑、理论创新与时代价值[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49(06):1-11. DOI:10.13718/j.cnki.xdsk.2023.06.001.